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了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单独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